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特殊物品损失赔偿标准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7311400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保险人对下列物品损失的赔偿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进行赔偿：

电脑、现金、票据、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稀有金属、货币、邮票、艺术品、文物、古币、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图表及任何动物、植物等特殊物品。